

合同编号：XBSTHT20238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能力建设二期（大气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监控建设）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方：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3年8月23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能力建设二期（大气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监控建设）项目（计划编号：ZC3201000002023000265）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常润公 2023-0018 号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能力建设二期（大气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监控建设）项目；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4880000.00元）。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材料、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装卸、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任何其他费

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 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VOCs 在线监测设备(57种) (核心产品)	赛默飞 5900-cc	2 套	1000000	2000000
2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	赛默飞 5900-A6	2 套	650000	1300000
3	黑碳仪	迈特高科 BC1050	2 套	180000	360000
4	NO-NO ₂ -NO _x 分析仪	赛默飞 42i	1 套	90000	90000
5	SO ₂ 分析仪	赛默飞 43i	2 套	90000	180000
6	CO 分析仪	赛默飞 48i	2 套	90000	180000
7	PM ₁₀ 颗粒物分析仪	赛默飞 5030i	1 套	150000	150000
8	PM _{2.5} 颗粒物分析仪	赛默飞 5030i	2 套	160000	320000
9	站房建设服务(含基础、 搬运、安装配套设备等)	定制	1 项	300000	300000
总价：¥48800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全部货物到位，包装完好，数量准确，经甲方签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自验收合格起正式运行一年且连续运行正常，满足使用要求后支付合同款的 4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所有权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日内完成设备及系统供货、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并组织培训，根据试运行情况组织系统

及设备验收：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1.5.4 所有权：乙方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即归甲方，且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1.6 质量标准、验收和安全责任

1.6.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6.2 质保期：自货物交付、试运行期满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

1.6.3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交付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1.6.4 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并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售后服务

1.7.1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包括材料费、工时费和运输费等一切必要费用）维修或更换。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退款。

1.7.2 乙方进行售后服务应严格按照合同各组成文件要求进行。

1.8 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8.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设备及其他软硬件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8.2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甲方未公开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安装调试过程存在过错，导致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9.4 如乙方怠于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甲方书面通知3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发生费用的5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1.9.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8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9.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

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1.10.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1.11 合同生效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且签字时生效。

1.11.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2号绿创大厦



乙方：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3	<p>主要内容：根据《“十四五”江苏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分别在常州市港口和机场建设一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开展污染源专项监测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完善常州市 PM2.5 与臭氧（O₃）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全面发挥监测支撑保障作用。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服务和大气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监控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甲方验收。</p>
2.24	<p>（一）供货要求</p> <p>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如产品数量增加，乙方需以优惠价格予以供应，并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p> <p>2. 乙方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的，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p> <p>3. 乙方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p> <p>（二）包装和运输要求</p> <p>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p> <p>（三）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p> <p>（1）乙方须为本项目所供设备提供 3 年免费原厂质保。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p> <p>（2）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p>

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 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 简单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 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 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 质保期内, 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 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 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 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 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4)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 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 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 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 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运行要求, 乙方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 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5) 质保期结束, 乙方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 不收取工时费。

(6) 质保期结束, 不能视为乙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 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 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 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2. 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 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 一经核实, 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 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 乙方须在安装现场对甲方相关使用人员提供至少为期一周的技术培训, 主要培训内容为: 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五) 安全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设备及系统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